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发出，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全文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税务风险管理办法》

办法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选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松建化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松建化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